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06-GS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06-GSZB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80。

采购需求（基本概况）：

分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服务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林业局

地 址：灵川县灵西路 9 号

联系人：李股长

联系方式：0773-682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 2 幢 1 号商铺 2 层

联系方式：0773-583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梅兰、蒋桂珍

电话：0773-5838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06-GSZB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2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按分部项目分别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捌拾元整（¥160008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以及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及服务相关的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p>

			<p>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6	<p>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p>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6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p>

			<p>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相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p>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06-GSZ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2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

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 2 幢 1 号商铺 2 层。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者森林病虫害防控服务（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注：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②实施进度计划；③疫木清理除治方案；④伐根处理流程；⑤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如有，请提供**）；

(2) 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②进度管理；③突发事件的处理；④防火安全管理措施；⑤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3) 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服务期限；②服务质量；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考核制度；⑤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捌拾元整（¥160008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以及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及服务相关的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

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相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

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灵川县松树有 32.25 万亩，是全县主要造林树种，占全县各类林木总面积的 12.53%，对全县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起着关键作用。灵川县自 2018 年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目前松材线虫病仍未得到很好的控制，形势极为严峻。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2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有效的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拟计划除治公平、潭下、定江三个乡镇的疫情发生区以及灵川县辖区其他风景名胜区、主要交通要道沿线等敏感区域（最终以采购人指定除治区域为主）。</p> <p>二、主要内容</p> <p>开展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对现有的疫情发生区进行除治。计划除治枯死疫木和遗留木共 13894 株（其中：枯死疫木除治数量 13094 株，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清理数量 800 株），届时按实际清理数量结算。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包括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我县采伐的疫木必须要在山场就地烧毁或采伐后 10 天内运输到辖区疫木定点加工厂粉碎（削片）除害处理，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清理除害各类枯死松木，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具体砍伐清理疫木数量和清理</p>

		<p>遗留木数量以实际需要砍伐清理的数量核算。</p> <p>三、服务要求</p> <p>(一)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p> <p>1. 除治对象</p> <p>包括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及除治区域内当年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松针全部脱落、木质部已经腐朽的枯死的松树无需清理）；伐桩短径 12 公分以下（含 12 公分）的枯死松树应无偿除治。</p> <p>2. 除治要求</p> <p>(1) 除治方式：以择伐的方式除治疫木，对采伐的松树和采伐点可视范围内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烧毁至碳化的要求进行处置，或者采伐后 10 天内运输到辖区疫木定点加工厂粉碎（削片）除害处理，严禁农户带回居民点存放。疫木除治砍伐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无需其他处置。</p> <p>(2) 实施疫木除治应将除治编号卡片固定于伐桩上，且于伐桩就近捆绑写有伐桩编号的红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p> <p>(3) 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除治时，每株被砍伐的疫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提供有经纬度的伐前、伐中、伐后、伐根及焚烧现场的照片(遗留木清理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安全利用的除治株无需焚烧相片，同时做好除治疫木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p> <p>(4) 除治数量：预计需要除治枯死疫木数量 13094 株，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的松树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疫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总费用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由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p> <p>(5) 档案管理。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收集、整理、保存疫木除治图片、疫木除治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灵川县林业局。</p> <p>(二) 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p> <p>1. 清理对象</p> <p>清理农户当年擅自砍伐后留存的遗留木（包含伐桩、遗留的</p>
--	--	--

		<p>枝干），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p> <p>2. 清理要求</p> <p>（1）清理方式：参照除治枯死疫木的除治方式。</p> <p>（2）清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必须清理时，每株被清理的遗留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同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p> <p>（3）清理标记：实施遗留木清理应将清理编号卡片固定于清理地点，且于清理地捆绑写有清理编号的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p> <p>（4）清理数量：预计清理农户当年擅自砍伐后留存的遗留木 800 株，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遗留木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遗留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总费用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由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p> <p>（5）档案管理。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收集、整理、保存遗留木清理图片、清理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灵川县林业局。</p> <p>(三)其他要求</p> <p>质量标准：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标准，严格按照标准作业提供服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质量抽查评估中达到合格以上的标准。</p> <p>验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p> <p>1、根据疫木除治单位提供的枯死木清理树桩编号随机抽查样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除治要求查看疫木伐桩是否属实、是否与除治时上传相片吻合；除治点周边可视范围内是否有松树枯死立木存在，检查枯死木除治是否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除害处理等，以确定项目有效的疫木除治株数</p> <p>2、除治样木抽查。以除治乡镇为单位，采伐总量在 1000 株以下，随机抽查 5% 以上；采伐总量在 1000-2000 株，随机抽查 4% 以上；采伐总量在 2000-5000 株，随机抽查 3%以上。采伐总量在 5000 株以上，随机抽查 2%以上。通过抽检的合格率确定项目有效</p>
--	--	--

的疫木除治株数，抽查编号由验收组提前确定。

3. 本项目将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监管中阶段性抽查时对不合格的除治行为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木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除治区域内。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

	<p>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p> <p>2、结算金额以财政局财评中心最终评审结果为准。</p>
<p>3. 报价及其他要求</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捌拾元整（¥160008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评审时，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一)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者森林病虫害防控服务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表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是否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是否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 10 分。

最低竞标人磋商报价金额

(2) 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竞标人磋商报价金额}}{\text{竞标人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3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②实施进度计划；③疫木清理除治方案；④伐根处理流程；⑤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7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14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21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28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35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经评委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管理方案分.....25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②进度管理；③突发事件的处理；④防火安全管理措施；⑤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10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25 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管理方案”或经评委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4、服务承诺方案分.....25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服务期限；②服务质量；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考核制度；⑤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5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10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15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20 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25 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经评委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5、业绩分.....5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1+2+3+4+5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管理及除治区域内当年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松针全部脱落、木质部已经腐烂有杂菌的枯死的松树无需清理）；伐桩短径 12 公分以下（含 12 公分）的枯死松树应无偿除治。

2. 除治要求

（1）除治方式：以择伐的方式除治疫木，对采伐的松树和采伐点可视范围内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烧毁至碳化的要求进行处置，或者运到疫木定点加工厂除害处理，严禁农户带回居民点存放。疫木除治砍伐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无需其他处置。

（2）实施疫木除治应将除治编号卡片固定于伐桩上，且于伐桩就近捆绑写有伐桩编号的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3）除治单位（乙方）除治时，每株被砍伐的疫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提供有经纬度的伐前、伐中、伐后、伐根及焚烧现场的照片（遗留木清理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安全利用的除治株无需焚烧相片，同时做好除治疫木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4）除治数量：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枯死疫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总费用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5）档案管理。除治单位（乙方）应收集、整理、保存疫木除治图片、疫木除治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灵川县林业局。

（二）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

1. 清理对象

清理农户当年擅自砍伐后留存的遗留木（包含伐桩、遗留的枝干），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

2. 清理要求

（1）清理方式：参照除治枯死疫木的除治方式。

（2）清理单位（乙方）必须清理时，每株被清理的遗留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同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3）清理标记：实施遗留木清理应将清理编号卡片固定于清理地点，且于清理地捆绑写有清理编号的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4）清理数量：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遗留木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遗留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总费用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5）档案管理。除治单位（乙方）应收集、整理、保存遗留木清理图片、清理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灵川县林业局。

（三）其他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标准，

严格按照标准作业提供服务，疫木除治验收合格率为 95%以上为合格。

验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根据疫木除治单位提供的枯死木清理树桩编号随机抽查样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除治要求查看疫木伐桩是否属实、是否与除治时上传相片吻合；除治点周边可视范围内是否有松树枯死立木存在，检查枯死木除治是否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除害处理等，以确定项目有效的疫木除治株数。

2、除治样木抽查。以除治乡镇为单位，采伐总量在 1000 株以下，随机抽查 5% 以上；采伐总量在 1000-2000 株，随机抽查 4%以上；采伐总量在 2000-5000 株，随机抽查 3%以上。采伐总量在 5000 株以上，随机抽查 2%以上。通过抽检的合格率确定项目有效的疫木除治株数，抽查编号由验收组提前确定。

3. 本项目将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监管中阶段性抽查时对不合格的除治行为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木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中标）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中标）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

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4、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

- 1、服务期限：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疫木除治合格率95%以上为合格。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第四条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补偿施工完成除治任务，并按合同额5%结算时扣除违约金；如未按照甲方要求补偿完成除治任务，甲方不再结算合同款项，并按照违约追究乙方责任。
- 4、乙方造假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按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项目除治区域受到破坏，有可能造成除治佐证材料（伐桩）毁灭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共同取证保存，作为验收时佐证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者森林病虫害防控服务（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者森林病虫害防控服务（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
-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株）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 病疫木除治	枯死疫木除治	13094	株			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2	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 病疫木除治	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清理	800	株			
合计金额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以及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及服务相关的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	项目概况			
二	主要内容			
三	服务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条件			
3. 报价及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②实施进度计划；③疫木清理除治方案；④伐根处理流程；⑤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如有，请提供）；

2. 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②进度管理；③突发事件的处理；④防火安全管理措施；⑤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3. 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服务期限；②服务质量；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考核制度；⑤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基本了解及调研分析；②实施进度计划；③疫木清理除治方案；④伐根处理流程；⑤疫木清理重点难点分析等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管理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②进度管理；③突发事件的处理；④防火安全管理措施；⑤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服务期

限；②服务质量；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考核制度；⑤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4.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